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连电瓷”）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大连电瓷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之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417号《关于核准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538,220 股。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538,22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7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9,980,398.40 元，扣除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 4,664,288.8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5,316,109.56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字 0218 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所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额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286.74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1,401.34 万元（包括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情况，因此公司将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带来更好的投资回报。在保证生产经营运作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地购买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

2、投资额度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3、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4、产品品种

1)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 流动性好，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3) 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

4) 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投资产品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中所明确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

5、关联关系

公司开立募集资金账户所在的银行与公司均无关联关系，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这些账户内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6、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7、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现金管理业务的进展情况。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公司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银行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其股东利益。

四、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3月22日，大连电瓷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021年3月22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独立董事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会议材料等方式，对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只要符合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大连电瓷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大连电瓷实施上述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叶 强

方 欣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3月22日